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健米业”）治理结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提供的《关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代会选举职工董事的结果》，公司于近期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癸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邹癸森先生将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邹癸森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7 日

附件：

个人简历

邹癸森，男，1978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安乡人，中共党员，工学学士，助理工程师。历任海军某部特设师、政治指导员、政治处组干股股长、政治教导员、宣传科科长；湖南省农村工作办公室副团职干部；湖南省农村经营管理服务站主任科员（其间2015年2月至2017年10月抽调至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办工作；2017年10月至2023年3月抽调在厅人事处工作）、二级主任科员、一级主任科员、四级调研员；湖南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兼纪检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截至公告日，邹癸森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